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告 懷寧醫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彥

被告 長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5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愷翎